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 0723 交罚罚决字〔2025〕14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　　名	曹[redacted]	身份证件号	1[redacted]5
		住　　址	[redacted]	联系电话	1[redacted]4
	单位	名　　称	/		
		地　　址	/		
		联系电话	/	法定代表人	/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50 分，[redacted]驾驶冀[redacted]，于 11 月 17 日 9 时 23 从康保县牵手婚纱馆接乘客到康保县客运站，收费 5.15 元。该车在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，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，询问笔录，证据登记保存清单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 的规定，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《河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一般情况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予以警告，处罚款叁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1.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。

2.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 20 位缴款码 / 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保县支行 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。

3. 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保县支行 ，账号 5[redacted]0 进行罚款缴纳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 / 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康保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康保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